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33號

抗告人　即
再審聲請人　黃紫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（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紫涵（下稱抗告人）雖稱原審法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案件，員警於民國114年8月16日0時4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與林森北路119巷口對其攔查及進行酒測之過程違法，故酒測之結果亦屬違法取證而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云云，然原審法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就員警攔查及實施酒測過程，已詳予說明並未違法，核其論斷並無悖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法律解釋適用原則，亦無違誤或不當，且員警攔查及實施酒測之過程縱有違法，僅影響酒測結果之證據能力，而證據能力之有無，乃屬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得否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，並非再審程序所得審究，故本件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屬程序上不合法，無通知抗告人到場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於案發時係靜止停等紅燈，僅機車大燈故障之輕微行政違規，並無其他危險駕駛跡象，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得攔停檢查之要件，員警無合法權源恣意對抗告人攔查及強制酒測，且員警舉發文書刻意登載錯誤地址，虛構臨檢

區域掩飾非法攔查，事後甚至竄改執法時間，並捨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輕罰規定，反而援引刑事公共危險罪重責條文處罰抗告人，顯已悖離法定執法規範，然原確定判決卻片面認定員警攔查及酒測合法，其認定顯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、酒測兩類互斥執法模式嚴重牴觸。

㈡又原確定判決依員警違法取得之酒測報告定罪，然該酒測報告屬違法取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排除證據能力，原確定判決定罪之根基滅失，自屬再審範圍。原裁定逕認本件屬非常上訴問題，不得聲請再審，刻意割裂救濟體系，法律見解有重大錯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准予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並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途徑，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，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，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，要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614號判決論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並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原審法院以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5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卷第103至頁119頁，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233號卷第89至90頁）。

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查：

1.抗告意旨㈠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員警攔查及酒測合法，嚴重牴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、酒測兩類互斥執法模式云云。然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所指摘者顯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

濟，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要非可採。

2.抗告意旨㈡主張員警違法取得之酒測報告，應無證據能力，原確定判決定罪之根基滅失，自屬再審範圍，是原裁定認本件屬非常上訴問題，不得聲請再審，係割裂救濟體系、法律見解有誤云云。惟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核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得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問題，並非再審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雖請求停止執行，然本件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末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